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分成入库与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4\\_c80\\_3055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4_c80_305522.htm)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3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分成入库与使用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为了促进煤炭工业以及产煤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及《财政部关于批复的函》(财综函〔2007〕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已公布实施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03号令),现制定《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分成入库与使用治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分成入库与使用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煤炭工业以及产煤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及《财政部关于批复的函》(财综函〔2007〕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煤炭开采企业按照《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03号令)规定上缴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条基金的分成与入库、使用及监督治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金纳入各级财政基金预算,按照“统一征收、分级治理、专款专用、单独

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的原则治理。第五条省财政部门负责基金的预算治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基金预算的具体治理制度。第二章分成与入库 第六条基金收入实行省、市、县三级分成治理。(一)省属国有煤炭开采企业和中心(或中心控股)企业在本省境内出资设立的煤炭开采企业: 1.其所属矿在基金开征前为中心矿或省属矿的:其矿井所在地在县或县级市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县(县级市)三级按8 1 1比例分成.其矿井所在地在市辖区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两级按8 2比例分成(区的分成由市确定)。 2.其所属矿在基金开征前为地方矿的: 属市级矿的,其矿井所在地在县或县级市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县(县级市)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其矿井所在地在市辖区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两级按6 4比例分成(区的分成由市确定)。 属县(县级市、市辖区)级矿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 属除上述 两种情况以外的所有矿,缴纳的基金按其矿井所在地由省、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今后,地方煤炭企业重组进入省属国有重点煤炭开采企业和中心(或中心控股)企业的,其缴纳的基金仍按照本规定比例分成。(二)市、县(县级市、市辖区)属煤炭开采企业: 1.属市级矿的,其矿井所在地在县或县级市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县(县级市)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其矿井所在地在市辖区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两级按6 4比例分成(区的分成由市确定)。 2.属县(县级市、市辖区)级矿的,缴纳的基金由省、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三)其他煤炭开采企业:除上述(一)、(二)两类以外的所有煤炭开采企业,缴纳的基金按其矿井所在地由省、市、县(县级市、市

辖区)三级按6 2 2比例分成。(四)查验补征的基金:1.按照有关规定对原煤收购环节和洗精煤与焦炭生产企业代扣代缴的基金,按收购或生产单位所在地实行省、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三级6 2 2比例分成。2.按照有关规定对原煤和洗精煤外运环节查验补征的基金全部缴入省级。第七条基金以独立法人为单位汇缴,就地入库,并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直接分解缴入相应级次的地方金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治理。地税部门原则上不开设基金收入过渡账户,确有必要的,报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出省口查验补征环节开设过渡账户。第八条基金收入和支出的预算科目按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的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发布的《关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有关预算治理问题的通知》(晋财预〔2007〕25号)和《关于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有关预算治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晋财预〔2007〕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三章使用

第九条基金主要用于企业难以解决的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资源型城市(地区)转型和重点接替产业发展,解决因采煤引起的相关社会问题。

(一)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包括治理煤炭开采所造成的水系破坏、水资源损失、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和煤矸石污染,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生态退化,土地破坏和沉陷引起的地质灾害等。

(二)资源型城市、产煤地区转型和重点接替产业发展支持,主要包括支持资源型城市和产煤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材料工业、旅游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农业发展等。

(三)解决因采煤引起的社会问题,包括支持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棚户区改造,与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关系密切的科技、教育、文化

、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第十条基金用于第九条中三个领域的支出,原则上按50%、30%、20%的比例安排。第十一条各市留成的基金,首先要用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可持续发展基金重点项目的配套,再按照上述范围和比例安排其他支出。各市留成基金的使用情况要在每年年度末上报省财政部门。第十二条基金年度支出,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政府投资计划治理,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细则由省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第十三条基金使用要严格按照经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进行,并严格履行立项、土地、环保、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项目审批(核准)治理程序,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第四章监督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时,应当对基金的收入、使用情况和预决算作出报告。第十五条省财政部门煤炭基金治理稽查机构监督基金分成入库,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基金稽查制度,加强对基金分成入库和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金分成入库和使用全过程的审计监督,保证基金及时足额入库和严格按预算使用。第十七条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金治理和使用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使基金治理和使用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第十八条对各级基金治理部门和基金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附则第十

九条本办法自基金开征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